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張秉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6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419號），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強制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拘役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乙○○為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證據所記載之「丙○○」均更正為「丙○○」，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被告與證人丁○○及丙○○間之通訊與對話紀錄擷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前為配偶關係，並曾於離婚後同居，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所為上開散布文字誹謗及強制犯行雖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家庭暴力罪（起訴書論罪部分漏未敘及，應予補充），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規定，故此部分犯行應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

01 科刑。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
02 文字誹謗罪及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

03 三、就散布文字誹謗部分，被告係於111年11月13至同年月18日
04 間，接續傳送如本案犯罪事實所示訊息予證人戊○○、丁○
05 ○、丙○○等人，其所為誹謗之內容均大致相同，依一般社
06 會健全觀念而為觀察，難予以強行分開，可認係基於單一之
07 犯意所為，並侵害相同之法益，自屬接續犯，而應以一行為
08 論之。又被告所為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強制罪間，犯意各別、
09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曾因妨害自
11 由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000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
12 刑2年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
13 未知警惕，本案猶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人溝通、對話，卻
14 傳送足以誹謗告訴人名譽之訊息予證人戊○○等人，造成告
15 訴人名譽受有損害，復與告訴人發生拉扯，妨害告訴人自由
16 進出之權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名譽法益、行動自由之觀
17 念，所為誠屬不當；（2）犯後業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
18 行，態度尚稱良好；（3）告訴人具狀表示若被告認罪，願
19 意原諒被告，並同意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意見，有告訴人
20 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4）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侵害之程度，以及被告自
22 述初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子女均已成年、現擔任志
23 工，生活來源依靠過往存款、無需扶養親屬，貧寒之經濟狀
24 況（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係出於相同犯罪動機及目的，侵害
27 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
28 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
29 為之不法內涵，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在
30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及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31 等情綜合判斷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就被告所犯各

罪所處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事後已坦認犯行，告訴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業如前述，本院認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並於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用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記取教訓，不再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或騷擾行為，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內禁止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八、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宜蓉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652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與乙○○前為夫妻關係，於民國00年間即離婚，嗣因甲○○生病無人照顧，乙○○遂於107年間讓甲○○回到其位於花蓮縣○○○○○○街000號住處同住，詎甲○○竟基於誹謗之犯意，於111年11月13日至18日期間內，在花蓮縣某處，傳送內容為「你好四嫂，我是甲○○ 我真的有事想告訴你 己○○跟乙○○他們兩個已經在搞男女關係 請你把電話告訴二嫂告訴他叫乙○○不可以這樣搞 被發現是很難看的」、「我真的有事想告訴你 乙○○跟己○○他們是姑姑和姪兒關係 他們兩人已經玩人倫關係 請你打電話給二嫂子叫乙○○不可以這樣亂搞 被別人發現了是很難看很難看的…」等不實內容之簡訊予乙○○四嫂戊○○、乙○○胞弟丁○○、乙○○友人丙○○，足以貶損乙○○應受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生損害於乙○○之名譽；甲○○另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於111年1月28日中午，與乙○○發生拉扯，阻擋乙○○離開上址住處，以此方式妨害乙○○自由進出住處之權利，經乙○○致電向姪子庚○○到場，始將乙○○帶離。

二、案經乙○○訴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傳送上開內容之訊息予告訴人乙○○娘家人之事實。
2	告訴人乙○○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15、16、18日，傳送上開不實內容訊息共3則予證人乙○○之事實。
4	證人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15日傳送上開不實內容訊息予證人丙○○之事實。
5	證人庚○○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阻止告訴人離開住處之事實。
6	證人丙○○提出之簡訊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111年11月13日傳送上開不實內容訊息予證人丙○○之事實。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毛 永 祥

01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4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5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9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